

焦作市公安局视图数据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66



采 购 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视图数据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 66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8503900956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583898915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公章） </p> <p>采购人：（公章） </p>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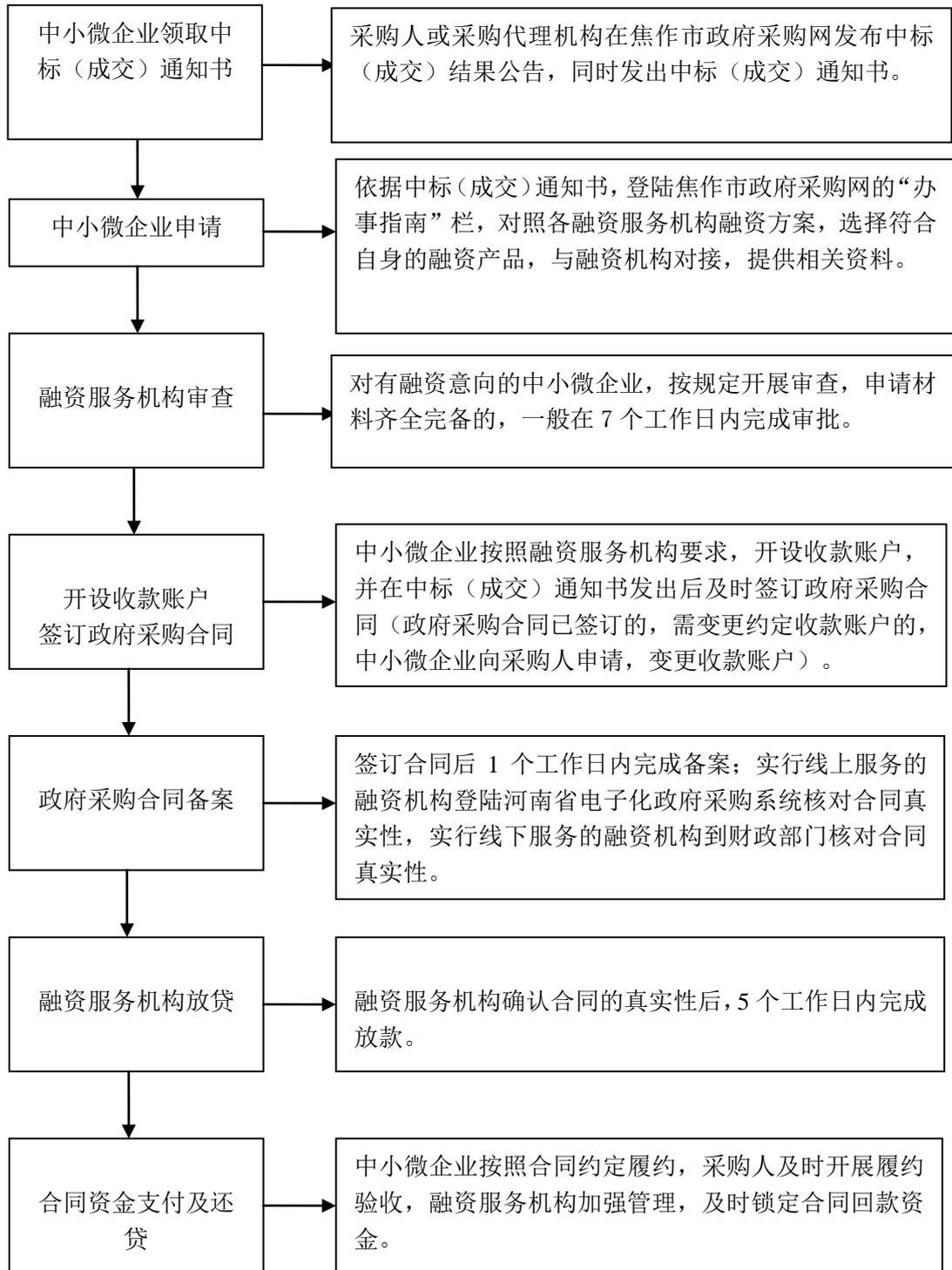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视图数据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66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视图数据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62,1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 —180-1	焦作市公安局视图数据 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962,165.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全面提升视频图像实战应用的支持与保障能力，构建一套符合业界标准的、结合公安行业实际的、功能齐全的、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贯通、一体化整合的运行监控与维护管理平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项目应用系统软件的安装部署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书）。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1 号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0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5838989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杨女士

联系方式：18503900956 158389891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视图数据治理平台建设项目</p> <p>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采购内容：全面提升视频图像实战应用的支持与保障能力，构建一套符合业界标准的、结合公安行业实际的、功能齐全的、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贯通、一体化整合的运行监控与维护管理平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p> <p>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项目应用系统软件的安装部署工作。</p> <p>5、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p> <p>6、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书）；</p> <p>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叁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时00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鼓励接到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代替。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62,165.00 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

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千分之十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

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供应商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所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磋商报价 × (1 - 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

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

“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

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

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	评审	评分项	评审标准
---	----	-----	------

号	项目	目	
1	报价部分 (25分)	磋商报价 (2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5，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扣除 20%后的价格执行。</p>
2	技术部分 (45分)	产品技术指标 (软件功能) (25分)	<p>1.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超过十项不满足的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每符合一项加 2 分，共 10 分。</p>
		技术方案设计 (5分)	<p>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及综合分析，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提供专业的技术设计方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关键技术先进、稳定等方面进行阐述：（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2）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3）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实施方案 (5分)	<p>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原则②实施组织机构③实施分工④实施进度安排⑤实施风险管理。（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2）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或有一个缺项，得 2 分；（3）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硬件设备日常维护、软件系统升级、备品备件、发生故障后的维修措施等： （1）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条目清晰、周到、可实施性强，</p>

			<p>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条目清晰、但考虑不够周到，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p> <p>(4)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3	商务要求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p>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一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独立承担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的合同证明资料的得 3 分，满分 6 分。</p>
		软件著作权 (9分)	<p>为保证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具有以下系统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 IP 地址管理系统；(2) 项目管理系统；(3) 数字证书单点登录系统；</p> <p>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加 3 分，共 9 分。</p> <p>注：登记证书名字可以不同，功能一致即可。</p>
		团队人员 (10分)	<p>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专业技术团队</p> <p>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考察项目负责人以下认证:(6分)</p> <p>(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2)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p> <p>(3)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办法的 ITSS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p> <p>(4) 具有大数据工程师证书；</p> <p>(5) 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p> <p>满分 6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满足任意 4 项得 3 分，满足任意 3 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2. 项目组成员：（4分） 具有网络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名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
合计	100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503900956

联系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 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全面提升视频图像实战应用的支持与保障能力，构建一套符合业界标准的、结合公安行业实际的、功能齐全的、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贯通、一体化整合的运行监控与维护管理平台。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分项名称	建设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一、视图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1	资产设备管理子系统	资产发现	自动发现网络内的设备资产,包括识别 IP 地址、mac 地址、资产类型、厂商等。	1	项
2			▲资产识别分类: 支持视频前端设备(卡口、人脸、摄像头及 NVR)、MAC 采集器、设备箱(智能终端)、视频监控平台、信号机、存储、服务器、交换机、无线路由器、安全设备、PC 机、服务器、移动智能终端等超过 30 种资产类型的自动识别。		
3			▲AI 深度识别: 支持自动收集隐藏资产和未知资产的特征指纹,并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对各种未知设备进行聚类分析;支持人工智能聚类分析过程白盒可视化;支持人工智能聚类分析过程的人工调试和干预,从而自动获得未知设备的分类基线,对未知资产进行快速识别。		
4			▲摄像头发现及采集: 对指定 ip 段中的资产进行扫描,并自动采集摄像头 MAC 地址、通信端口、生产厂商、固件版本等信息。		
5			▲NVR 发现及采集: 自动发现识别 NVR 设备,支持 NVR 下联摄像头的发现、ip 地址及通道名识别、存储状态采集。		
6		自动化建档	对发现和识别到的资产形成项目记录和归档。	1	项
7			支持形成所有资产的基础信息档案。	1	项
8			支持形成所有资产的资产指纹档案。	1	项
9			支持形成所有资产的运维信息档案。	1	项
10			支持形成所有资产的生命周期档案。	1	项
11			支持形成所有资产的报备信息档案。	1	项
12		资产过保预警	支持计算设备质保到期时间并在到期前进行预警。	1	项
13			支持过保记录查询,支持多种方式的提醒。	1	项
14		资产报备功能	支持对出现故障暂时无法恢复的点位设备进行报备,允许填写理由、原因、报备时长;	1	项

15			支持报备期设备白名单功能。	1	项
16	IP 地址管理子系统	IP 地址空间探查	支持有效查看、监视和管理现有 IP 地址空间。	1	项
17		IP 地址流程化管理	IP 申请，支持对新增设备、来访设备、迁移设备等申请 IP 地址；	1	项
18			IP 分配/审批，支持预分配 IP 地址，支持进行审核和分配确认；	1	项
19			IP 备案，支持对所有审批分配的 IP 地址，自动进入子系统的后台进行备案；	1	项
20			IP 回收，支持对=处于特殊状态的 IP 地址（如超期使用或违规使用）进行手动或者自动回收。	1	项
21	视频资产信息采集子系统	设备信息采集	1. 摄像头水印信息自动采集功能：支持自动采集摄像头前端配置的水印信息。 2. ▲摄像头密码管理：支持全网摄像头密码本管理，自动对全网摄像头的密码进行巡检，发现密码变更立即报警；自动对未上报密码的点位进行密码本扫描，发现点位的实际密码；能够审计密码检测历史，方便进行日后追溯审计；支持自动化统计全网密码巡检正确设备和巡检错误设备，并能够对密码配置的分布进行数字化展示。 3. 支持扫描检测网络中的弱密码摄像头。	1	项
22			设备厂商自动识别功能；支持识别各设备的厂商对设备进行分类展示与统计。	1	项
23			设备型号自动采集功能：支持自动采集设备的型号对设备进行分类展示与统计。	1	项
24			设备 MAC 地址自动采集功能：支持自动采集设备的 MAC 地址。	1	项
25			设备端口自动采集功能：支持自动采集设备开放的端口。	1	项
26			设备像素自动识别功能：支持自动采集设备图片分析设备像素。	1	项
27	视频资产信息监测子系统	设备编码监测	支持设备编码监测功能，监测设备的设备编码，能够监测出设备编码不合规的现象。	1	项
28		设备名称监测功能	支持设备名称监测功能，监测设备基础信息档案中的设备名称与摄像头前端的设备名称是否一致。	1	项
29		监控点位类型监测	监测监控点位类型是否准确。	1	项
30		MAC 地址监测	支持 MAC 地址监测功能，对填报的 MAC 地址，进行准确性校验，包括发现重复 MAC 地址、MAC 地址格式错误等问题。	1	项
31		摄像机功能类型监测	支持摄像机功能类型监测功能，监测摄像机功能类型是否正确，是否与实际摄像头型号功能集是否一致。	1	项

32	经纬度监测	支持经纬度监测功能，对经纬度字段数据不合规现象进行高亮提醒；	1	项	
33		支持监测经纬度精度不足（小数点后不满6位）；	1	项	
34		支持监测经纬度格式不规范（小数点后超过6位）；	1	项	
35		支持监测经纬度偏移及越界（如经纬度填反、偏移到地理区域外）；	1	项	
36		支持监测经纬度缺失。	1	项	
37		摄像机采集区域监测	支持摄像机采集区域监测功能，监测设备的摄像头采集区域是否在公安部规定标准内。	1	项
38		设备状态监测	支持设备状态监测功能，监测设备的状态与实际设备状态是否一致。	1	项
39		IP地址监测	支持IP地址监测功能，发现IP地址不合规、私网IP等各种问题。	1	项
40		行政区域监测	支持行政区域监测功能，监测设备的行政区域是否填写，填写的行政区域是否为实际的行政区域。	1	项
41		资产信息治理	自动填报设备的设备名称；	1	项
42	自动分析填写监控点位类型；		1	项	
43	自动填报设备的MAC地址；		1	项	
44	自动分析采集填报摄像机功能的功能类型；		1	项	
45	经纬度治理功能，支持在地图上对经纬度偏离与经纬度有误的点位进行拖拽修改，并获取拖拽后点位的经纬度进行保存；		1	项	
46	设备状态治理功能，实时检测摄像头的可用设备状态并进行更新。		1	项	
47	标签对接	支持对接现有视频资源标签治理系统，对资产分类进行标签化管理，构建标签中心，以及根据数据源的接入自动为档案对象打标签。	1	项	
48	自动填报	设备基础信息自动填报功能，自动填写设备基础信息档案中的设备编码、设备名称、IP地址、MAC地址、监控点位类型、摄像机功能类型、经度、纬度、行政区域、设备状态等关键字段信息。	1	项	
49	三库对比监测	资产库、联网平台、视图库台账进行三库对比，对比内容包括设备名称、经度、纬度、摄像机功能类型等字段。	1	项	
50	视频故障诊断子系统	支持实时感知/统计所有带电资产的链路状态，包括实时在线率，历史在线情况，在离线事件全生命周期数据审计等；	1	项	
51		实时更新在离线数据，数据延迟<5分钟；	1	项	
52		支持查询任意资产指定时刻的网络通信状态；	1	项	
53		支持实时在离线率，历史离线趋势、离线时长排名等多维统计分析；	1	项	
54		支持设备网络离线时间、累计离线时长、连续离线时长、离线频率、离线次数等细粒度的网络状态统	1	项	

			计和展示；		
55			支持设定阈值，检测每天多次离线设备，以及区分夜间频繁离线和日间频繁离线设备。	1	项
56		视频丢包检测	基于网络协议检测因网络丢包导致录像不完整，或无抓拍图片的设备，可自定义默认阈值。	1	项
57		Http 链接监测	支持 Http 链接监测，对禁 Ping，但能访问 web 页面的设备对 Http 链接访问进行监测。	1	项
58		离线数据统计	保存任意资产 1 年以上的网络在离线全量数据；	1	项
59			支持全年 365 天网络离线事件的日历展示和导出；	1	项
60			支持查询任意资产指定时刻的网络在离线状态；	1	项
61			支持实时在离线率，历史离线趋势、离线时长排名等多维统计分析。	1	项
62	视频流考核子系统	NTP 校时治理	NTP 校时配置功能，检测前端摄像机 NTP 地址是否配置，NTP 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等问题。	1	项
63		OSD 时间偏离治理	OSD 时间偏离检测功能，获取摄像机时钟数据，检测时钟是否出现偏移。	1	项
64		OSD 标注配置治理	OSD 标注配置功能，检测摄像机标注信息是否符合公安部规范要求。	1	项
65		联网摄像机实时视频通畅性治理	模拟视频流点播过程，对所有接入视频网的摄像头点位进行轮询点播，发现无法点播的点位。	1	项
66		联网摄像机历史视频通畅性治理	与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或视频接入网关、后台存储等）进行对接，获取平台录像计划，与前端设备的录像记录进行匹配，及时发现录像丢失、录像设置不合规（例如存储周期小于 15 天）等情况。	1	项
67		人脸视图库数据治理子系统	人脸抓拍数据展示	对所有人脸抓拍数据的监测结果进行统一展示。	1
68	人脸抓拍上传时钟倒挂监测		支持人脸抓拍上传时钟倒挂监测功能，监测人脸抓拍数据中的抓拍时间与视图库接收时间是否出现倒挂。	1	项
69	人脸抓拍大图可用性监测		支持人脸抓拍大图可用性监测功能，监测人脸抓拍数据的大图 URL 是否能够正常预览。	1	项
70	人脸抓拍小图可用性监测		支持人脸抓拍小图可用性监测功能，监测人脸抓拍数据的小图 URL 是否能够正常预览。	1	项
71	人脸抓拍设备活跃性监测		支持人脸抓拍设备活跃性监测功能，监测人脸抓拍设备的抓拍活跃度，是否出现骤降剧增等情况。	1	项
72	人脸抓拍图片有效性监测		支持人脸抓拍图片有效性监测功能，监测人脸抓拍设备的图片是否正常可用，是否出现抓拍偏移。	1	项
73	人脸抓拍图片模糊监测		支持人脸抓拍图片模糊监测功能，监测人脸抓拍像素是否满足 30*30。	1	项

74		人脸抓拍数据监测报表展示	支持人脸抓拍数据监测报表展示，对所有发生过故障的人脸抓拍设备进行统计，形成故障趋势以及故障报表。	1	项	
75	车辆视图 库数据治理子 系统	车辆抓拍数据展示	支持车辆卡口设备抓拍数据监测总览功能，对所有车辆卡口抓拍数据的监测结果进行统一展示。	1	项	
76		车辆卡口设备抓拍数据完整性监测	支持车辆卡口设备抓拍数据完整性监测功能，对车辆卡口点位，能够监测上传的车辆抓拍数据是否包含符合 GA/T1400 的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属性等字段。	1	项	
77		车辆卡口设备数据上传时钟倒挂监测	支持车辆卡口设备数据上传时钟倒挂监测功能，监测车辆卡口抓拍数据中的抓拍时间与视图库接收时间是否倒挂。	1	项	
78		车辆卡口设备过车大图可用性监测	支持车辆卡口设备过车大图可用性监测功能，监测车辆卡口抓拍数据的大图 URL 是否能够正常预览。	1	项	
79		车辆卡口设备活跃性监测功能	支持车辆卡口设备活跃性监测功能，监测车辆卡口抓拍设备的抓拍活跃度，是否出现骤降剧增等情况。	1	项	
80		车辆卡口设备抓拍数据稳定性监测	支持车辆卡口设备抓拍数据稳定性监测功能，监测当天车辆卡口的抓拍数据与过去七天平均抓拍数据进行对比。	1	项	
81		车辆数据监测报表	支持车辆数据监测报表功能，对所有发生过故障的车辆卡口设备进行统计，形成故障趋势以及故障报表。	1	项	
82		视图数据 AI 解析诊断子 系统	AI 大模型	支持对接 AI 大模型如：Qwen3、Qwen2.5、Qwen2.5-v1、DeepSeek、DeepSeek-V3、DeepSeek-R1、Paraformer 语音识别大模型、mPLUG-图像描述模型等；	1	项
83				大模型微调兼容性： 支持模型微调，根据业务场景、特定业务对基础模型进行微调，包括全参数微调、增量微调（LoRa）。		
84	算法优化		训练数据异常模型识别速率>1 万路/小时，识别准确率>95%；	1	项	
85			数据并发：最大支持管理 100000 路摄像头/人脸/卡口点位；	1	项	
86			支持常用的卷积、全连接、ReLU 和用户定制算子。	1	项	
87	图像诊断		支持树叶遮挡的 AI 图像检测算法；	1	项	
88			支持异物遮挡的 AI 图像检测算法；	1	项	
89			支持蜘蛛网遮挡的 AI 图像检测算法；	1	项	
90			支持镜头模糊的 AI 图像检测算法；	1	项	
91			支持图像黑屏白屏的 AI 图像检测算法；	1	项	
92			支持镜头朝天朝地的 AI 图像检测算法；	1	项	
93			支持补光灯不足的 AI 图像检测算法。	1	项	

94	视频 运维 质量 数字 化管理 子系统	抓拍诊断	支持人脸卡口抓拍图像检测功能；	1	项	
95			支持对人脸抓拍图像模糊检测算法；	1	项	
96			支持对指定人脸抓拍通道进行抓拍性能、抓拍漏拍的 AI 解析能力检测；	1	项	
97			支持指定时间内的应抓拍数量 AI 算法解析，支持跟踪算法及人脸解析算法；	1	项	
98			支持实际抓拍数量对比，分别提供应抓拍人脸样本追溯及数量统计，方便进行抓拍能力核查和评分。	1	项	
99		模型优化	提供 AI 模型定制化服务，支持用户提供故障图片样本，自定义场景进行深度学习和检测；	1	项	
100			支持反馈误报图片到 AI 子系统，反向调整 AI 模型准确度。	1	项	
101		视频 运维 质量 数字 化管理 子系统	项目管理	支持项目新建、编辑、删除等基础信息管理；	1	项
102				支持提供项目概况、项目资产和运维单位等十余种字段的项目规范化信息填报；	1	项
103				支持项目建设、项目运维和项目维保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1	项
104	支持每个流程的规范化文件管理和上传，支持文件管理、文件加密和文件备份；			1	项	
105	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现项目运维质量，支持多维看板、柱状图、折线图等多种可视化图表展现形式，支持选择时间周期进行过滤筛选；			1	项	
106	支持项目列表视图，在同一页面展现各运维单位运维质量横向对比情况；			1	项	
107	支持对运维平台自动发现和识别的资产类型按照项目树视图进行展示。			1	项	
108	查询管理		支持查询市视频中全部的资产类型、每种类型的资产数量和在项目中的分布情况。	1	项	
109	故障展示		支持对运维平台巡检到的故障按照运维单位进行归类统计，支持自定义选择视频流、人脸视图、车卡视图中的各种故障进行统计分析；	1	项	
110			支持展示指定故障在所有运维单位中的分布数量；	1	项	
111			支持按照运维单位导出故障报表，支持日报、周报、月报等时间维度的报表统计，支持自定义开发报表字段。	1	项	
112	智能化 综合 管理 子系统	第三方对接	支持对接第三方资产及外部数据平台，支持对接智能设备箱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获取特定字段进行展示。	1	项	
113		告警区块 化分析	支持告警分析功能，允许用户按照告警属性信息灵活设定告警分类规则；	1	项	
114			支持在页面上对告警进行可视化展示；	1	项	
115			支持告警的时间线分析能力，便于值班人员告警快速查看与分析。	1	项	

116		日常维护管理	支持对所有服务模块进行自管理能力；	1	项
117			支持主动识别所有模块的产品版本、部署主机；	1	项
118			支持实时监测各模块的关键进程运行状态，并对其进行管理。	1	项
119		数据源连接状态监控	支持数据源连接状态监控；	1	项
120			支持采集任务根据 IP 范围、国标范围、组织目录树、时间间隔、自动化/手动执行、运维单位等维度进行巡检及调度，支持展现任务调度进度。	1	项
121		资产数据级联与同步	平台产生的资产数据能够通过 API 接口实现与原有平台及上级资产库的级联和同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 IP 地址、国标编码以及自动化采集到的资产各项参数数据。	1	项
122	视频流考核子系统	考核可视化	支持考核成绩展现功能；按照日期生成各下级单位的视频考核的成绩和排名。	1	项
123		联网稳定性考核	支持联网稳定性考核功能；	1	项
124			支持对下级联网平台的离线情况进行统计功能；	1	项
125			支持对各下级区域离线总时长的统计功能。	1	项
126		视频质量考核	支持视频质量考核功能；所有摄像机进行、联网摄像机实时视频通畅性、联网摄像机历史视频通畅性等考核项对视频流质量开展考核应用。	1	项
127		离线考核	支持离线考核功能；	1	项
128			支持对下级联网平台的离线情况进行统计；	1	项
129			支持对各下级区域离线总时长的统计；	1	项
130			支持对各下级平台报备时间的展现。	1	项
131		考核报表	支持满足视频网运行服务管理考核相关要求，根据公安部图像网最新考核管理要求提供满足上级单位的考核管理报表；	1	项
132	支持可针对实际管理需求和管理制度设计对三大运营商及下级单位的考核管理报表、日常运维工作质量报表等。		1	项	
133	图像数据考核子系统	考核可视化	支持考核成绩展现功能；按照日期生成各下级单位的视频考核的成绩和排名。	1	项
134		抓拍设备数据质量考核	支持抓拍设备数据质量考核功能；比对抓拍时间和下级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的上报时间，并按照设备时钟准确性的考核规则，统计卡口设备时钟准确性。	1	项
135		设备基础信息考核	支持设备基础信息考核功能；围绕联网视频数量、卡口数量、对视频基础信息质量开展考核应用。	1	项
136		图像数据考核	支持考核功能；对各区县推送给上级平台的图库数据针对时钟，图片，数据等考核项进行考核。	1	项
137		考核报表	支持满足视频网运行服务管理考核相关要求，根据公安部图像网最新考核管理要求提供满足上级单位的考核管理报表；	1	项
138			支持可针对实际管理需求和管理制度设计对三大运	1	项

			营商及下级单位的考核管理报表、日常运维工作质量报表等。		
139	数据整合服务子系统	平台对接	支持 GB/T28181 协议和 GA/T1400, 与公安视频、视图库平台对接;	1	项
140			支持查看级联平台状态;	1	项
141			支持同步下级平台的组织架构, 并通过组织架构进行权限和查看内容的分配;	1	项
142			支持一键推送视频目录结构至其他第三方平台;	1	项
143			支持无缝对接现有视频资源标签治理系统。	1	项
144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记录操作用户的操作所有的记录, 可以按照日志类型(用户操作日志、系统日志)、事件类型(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登录、登出、上线、下线、诊断任务开始、诊断任务停止、国标注册成功和异常信息)来查询筛选;	1	项
145			支持日志导出。	1	项
146		数据可视化	支持多角度查看资产的汇总数据;	1	项
147			支持运维离线报表、图像分析报表、运维响应报表、运维修复率报表、运维完成率报表、运维质量周报/月报等报表的数据分析及导出;	1	项
148			支持日报/周报/月报等统计报表格式的定制开发。	1	项
149	数字证书登录	数字证书单点登录。为确保运维及数据安全可靠, 需支持数字证书登录并依据数字证书进行数据权限管理, 根据用户角色和部门等因素, 限制用户对摄像头运维数据的访问范围, 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1	项	

二、硬件及配套建设

150	服务器	硬件服务器(运维主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U 机架式一体化服务器; 电源: AC100V-240V 60Hz/50Hz 1+1 冗余;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0° C~60° C, 存储温度 -25° C~75° C, 相对湿度 5%-90%, 无冷凝; CPU: 24 核(48 线程)*2 颗, 基础主频 2.5GHz; 内存: 512G DDR4 内存; 硬盘: 2TB 硬盘*4; RAID: 配置 1 块独立阵列卡, 支持 RAID0/1/10; 网络: 千兆高速以太网口*2。 	1	台
151	服务器	GPU 解析服务器(视频图像 AI 检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器: 2 颗国产化 ARM 架构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核数 ≥ 48 核, 主频 2.6GHz; 内存: 512G DDR4; 硬盘: 4x480G SSD 硬盘; GPU: 配置 8 张国产化 AI 加速卡, 单卡显存 ≥ 48GB, 单卡 FP16 算力 ≥ 70TFLOPS, 单卡 CPU 算力 ≥ 8core*1.9GHz; 存储控制器: 标配 SAS_HBA 卡, 支持 RAID0/1/10; 网络控制器: 配置 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2	台

			7. 散热系统:支持 4 个热拔插风扇模组, 支持 N+1 冗余; 8. 电源方案:配置 2000W(1+1)冗余电源, 支持 1+1 冗余; 9. 操作系统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152	服务器	图形工作站	1. CPU: 主频 5.7GHz, 24 核; 2. 芯片组: W880 芯片组及以上; 3. 内存: 128G DDR5 内存, 提供 4 个内存槽位; 4. 硬盘: 1TB M.2 2280 NVMe TLC 硬盘; 5. 显卡: 24G 显卡; 6. 接口: 前置 5 个 USB3.2 接口; 后置 4 个 USB3.2 接口; 7. 扩展槽: 1 个 PCIe Gen5.0x16、1 个 PCIe Gen4.0x16(x4 lanes)、2 个 PCIe Gen3.0x1; 8. 网卡: 板载千兆网卡; 9. 声卡: 标准声卡, 内置扬声器, 支持 5.1 声道; 10. 机箱: 27L, 标准塔式机箱。	1	台

注: 核心产品: 视图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如不同供应商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 依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项目应用系统软件的安装部署工作。

2. 交货地点: 焦作市公安局。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 报焦作市公安局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终验验收合格后开展结算审计, 结算审计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 (以结算金额为准)。

4. 质保: 本项目所含硬件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软件提供 3 年质保服务。提供 3 年免费运维及软件升级服务, 升级频次及升级内容与软件供应商产品升级保持一致。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5. 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巡检服务、产品故障维修服务。

5.1 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人遇到的软硬件技术或使用问题，现场或电话及时响应，针对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快速解决采购人问题。

5.2 巡检服务：提供每季度 1 次的系统软硬件巡检服务，对项目软硬件进行细致全面检查，如发现问题隐患应及时进行解决。

5.3 产品故障维修服务：若在日常使用时出现软硬件的故障，迅速查明故障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若是硬件故障，短时间无法修复，提供相应的硬件进行替代，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是软件故障，快速组织技术研发人员进行排查并进行修复解决。

6.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常设每周 7 天 x24 小时服务专线；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软件故障于 4 小时内解决，非特严重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7. 培训服务

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为采购人使用人员、管理人员提供软硬件的现场集中式培训。提供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培训要求，针对软硬件功能开展详细的培训工作，使采购人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基本操作。

采购人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使用问题，提供电话、远程或现场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运维服务人员需要至少培训 1 名用户掌握系统日常管理维护操作，具备常规问题解决能力。

8. 项目验收：设备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货品的详细清单，清

单应包括货品的详细组成，区分软件、硬件。由用户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货品非全新、损坏、数量或型号不对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设备安装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用户单位验收后形成验收报告及设备移交单。

9.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信息、软件等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创造的知识产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方案、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4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10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视图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2	硬件及配套建设-服务器-硬件服务器(运维主平台)						
3	硬件及配套建设-服务器-GPU解析服务器(视频图像 AI 检测)						
4	硬件及配套建设-服务器-图形工作站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3

最后（第二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单 位）	单价	总价
1	视图数据治理平台 软件						
2	硬件及配套建设- 服务器-硬件服务 器（运维主平台）						
3	硬件及配套建设- 服务器-GPU 解析服 务器（视频图像 AI 检测）						
4	硬件及配套建设- 服务器-图形工作 站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最后（第二轮）报价明细表须以附件形式上传，未按格式或者未上传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4-1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格式 14-2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证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供货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5- 号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地址：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代理机构）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经过_____（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合同正文②磋商文件③响应性文件。

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注：设备数量多，技术参数复杂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在合同正文中载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后，在合同附件中另附技术参数。

第二条 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硬件设备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提供配套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发生所供硬件设备及软件及开发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___日历天内完工。

2、乙方交货方式包括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及开发服务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响应性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采购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硬件设备，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项目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硬件设备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乙方将所供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全部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货，并调试安装自检合格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在合同规定工期内未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延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 2 项”处理。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响应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响应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式移交甲方。

4、软件应用及开发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且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5、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运行效果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解决。若乙方在 30 日内不能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技术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开展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所有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无偿更换、维修故障产品或部件。质保期期间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同时提供____人的现场驻场服务。

3、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出现的技术问题应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硬件设备无法在 8 小时内修复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对软件功能进行拓展延伸性开发，在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不超过软件部分总造价 10%以内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6、乙方应负责硬件设备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软件及开发服务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乙方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7、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双方原固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

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甲方同意变更后，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延期履约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乙方产生其他违约情形，例如：未按响应性文件承诺开展培训、售后服务等，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软件及开发服务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三条处理外，双方

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9、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0、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没有规定的，以磋商文件为准。本合同及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